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有关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授权公司拓展部洽购杭州宝龙物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原租赁的杭州宝龙位于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林街以南、文海路以西第 47 号地块在建项目中负一层的商业物业一处转为自有物业，并授权拓展部门洽购并签署有关协议。

上述物业依据图测套内建筑面积计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1,340 万元（实际总价根据当地政府测绘部门实测面积进行调整）。如最终达成买卖合同，公司此前就该处物业与宝龙签订的租赁协议将届时终止，公司依据租赁协议支付的有关租赁及物业费用将全额返还。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